ICS 03.080.99
CCS C51

DB 31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1/T 1429—2023

乡村民宿卫生要求

Hygienic requirements for rural homestay inn

2023－09－16 发布 2024－01－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选址 1
4.2　证照 1
4.3　主体责任 2
5　客房服务卫生要求 2
5.1　通风、采光 2
5.2　空气质量 2
5.3　空调设施 2
5.4　清洗消毒间（区） 2
5.5　储藏间（区） 2
5.6　公共卫生间 3
5.7　洗浴间（区） 3
5.8　病媒控制 3
5.9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要求 3
6　生活饮用水卫生要求 3
6.1　水质 3
6.2　二次供水 3
7　卫生管理要求 4
7.1　卫生制度 4
7.2　人员管理 4
7.3　卫生管理档案 4
7.4　操作规程 4
7.5　卫生检测 4
7.6　用品索证 4
7.7　室内禁烟 4
附录A（资料性）　推荐的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操作规程 5
A.1　清洗方法及步骤 5
A.2　消毒方法 5
A.3　保洁方法 5
A.4　化学消毒注意事项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卫生监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业、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莫伟文、卢伟、毛洁、罗静雯、倪淑萍、陈晓玲、曾德才、杨炎平、项嘉汇、张海云、刘倩、田宇、谢劲松、杨艳、李广普、娄丽蓉。

乡村民宿卫生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民宿的基本要求、客房服务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卫生要求、卫生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乡村民宿经营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 37487—201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9.4—201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村民宿 rural homestay inn

利用农村地区的居民住宅或其他合法建筑、用地等资源，依托当地自然人文景观、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特色，基于合理的设计、修缮和改造，为游客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农副产品展销等服务的小型住宿设施，其单体建筑内的房间数量不超过14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4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8 m）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 m^2。

3.2

公共用品用具 public articles

乡村民宿经营者提供给顾客重复使用的床单、被套、枕套、毛巾、浴巾、杯具、洁具、拖鞋以及其他重复使用且与皮肤、黏膜等接触的物品。

[来源：GB 37487—2019,3.1,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4.1 选址

经营场所周边25 m范围内不应有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排放、暴露垃圾堆、旱厕、粪坑等污染源。

4.2 证照

乡村民宿在登记机关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乡村民宿”）后，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的，应在区指定的工作部门，通过线下窗口或线上“一网通办”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3 主体责任

乡村民宿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卫生安全第一负责人，应掌握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并熟悉民宿的卫生管理要求。

5 客房服务卫生要求

5.1 通风、采光

客房应通风良好，在自然通风不良或无自然通风的房间应设有机械通风装置。应有自然采光，并配备可满足阅读需要的照明设备，阅读所需照度应不低于100 lx。

5.2 空气质量

客房应无异味，无潮霉，空气质量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客房空气质量卫生要求

项目	指标限值
二氧化碳，%	≤0.10
一氧化碳，mg/m³	≤10
甲醛，mg/m³	≤0.10
可吸入颗粒物，mg/m³	≤0.15
苯，mg/m³	≤0.11
甲苯，mg/m³	≤0.20
二甲苯，mg/m³	≤0.20
空气细菌总数	≤1500 CFU/m³（撞击法）
	每平皿≤20 CFU（沉降法）

5.3 空调设施

5.3.1 使用壁挂式、吸顶式、柜式、窗式等分散式空调设施的场所，宜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机械通风系统或设施，营业期间正常使用。

5.3.2 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应定期保洁，不应有积尘。

5.3.3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 WS 394 的相关要求。

5.4 清洗消毒间（区）

自行对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的场所应设清洗消毒间（区），并配备消毒设施、工具和药剂。消毒间（区）应做到专间（区）专用，清洗、消毒、保洁设施应正常使用，并保持整洁。

5.5 储藏间（区）

5.5.1 应根据需求分类别设置储藏间（区）。

5.5.2 储藏间（区）应分设清洁物品、污染物品专间（区）。

5.5.3 清洁物品储藏间（区）不应放置污染物品、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或其他无关物品。各类物品应分类、分架存放于储藏间（区）内，距离墙壁、地面 10 cm 以上。环境应保持整洁，通风良好，无霉斑和积尘。

5.6 公共卫生间

客房内宜单设卫生间。无条件在客房内设置卫生间的，应至少配备有一间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便池应采用水冲式，设置洗手设施，地面、墙壁等应采用易冲洗、防渗水材料制成。卫生间应通风良好，有机械通风设施设备。

5.7 洗浴间（区）

客房宜具备淋浴设施。无条件在客房内设置淋浴设施的，应设洗浴间（区），应符合GB 37489.4—2019中5.1的相关要求。

5.8 病媒控制

应配备垃圾桶（箱）、垃圾房、垃圾车等废弃物存放设施，数量充足、布局合理，使用坚固、防水、防腐、防火材料制作，内壁光滑，便于清洗。废弃物收集、存放、运输设施应采取加盖、装门等密闭措施，能防止不良气味溢散和病媒生物侵入。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落实防鼠和防蚊蝇等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5.9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要求

5.9.1 供顾客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应一客一换一消毒，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后的用品用具应符合表 2 要求。棉织品的 pH 值应在 6.5～8.5。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过程应有记录。

5.9.2 清洁客房、卫生间（面盆、浴缸、坐便器、台面、地面等）的抹布或清洗刷等工具应分设，用途标示清晰，洁具的清洗消毒效果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2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卫生要求

公共用品用具	外观	细菌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菌	真菌总数
杯具	表面光洁、无污渍、无水渍、无异味、无破损	≤5 CFU/cm^2	不应检出	-	-
棉织品	清洁整齐、无污渍、无破损、无毛发、无异味	每 25 cm^2≤200 CFU	不应检出	不应检出	-
鞋类	表面清洁、无破损、无污渍、无异味	每 25 cm^2≤300 CFU	-	-	每 50 cm^2≤50 CFU
洁具	表面光洁、无污渍、无异味	每 25 cm^2≤300 CFU	不应检出	-	-
其他公共用品用具	表面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异味	每 25 cm^2≤300 CFU	不应检出	-	-

6 生活饮用水卫生要求

6.1 水质

提供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相关要求。

6.2 二次供水

使用二次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应符合GB 17051的相关要求。二次供水设施中的储水设施应至少每半年进行清洗消毒一次，二次供水水质应每季度检测一次。

7 卫生管理要求

7.1 卫生制度

应按照GB 37487—2019中5.2.2的规定建立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做好记录。

7.2 人员管理

7.2.1 卫生管理员

配备或指定专(兼)职卫生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包括卫生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根据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卫生操作规程、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等。

7.2.2 从业人员

7.2.2.1 从业人员应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经考核。

7.2.2.2 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上岗。

7.3 卫生管理档案

应按照GB 37487—2019中5.5的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并做好归档管理，至少保存两年。

7.4 操作规程

应根据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卫生操作规程，参见附录A。建立环境清扫保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物品的采购储存、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7.5 卫生检测

按照规定对场所的空气、水质（除二次供水）、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及时整改，检测结果应在醒目位置对外公示。

7.6 用品索证

购买消毒剂、洗涤剂、一次性卫生用品、化妆品等用品，应按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7.7 室内禁烟

室内工作场所、室内公共场所应全面禁烟。

附　录　A
（资料性）
推荐的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操作规程

A.1　清洗方法及步骤

A.1.1　去除公共用品用具表面的残渣、污垢。

A.1.2　用含洗涤剂溶液洗净公共用品用具表面。

A.1.3　用清水冲去残留的洗涤剂。

A.2　消毒方法

A.2.1　物理消毒。包括蒸汽、煮沸、红外线等热力消毒方法。

A.2.1.1　煮沸、蒸汽消毒：100 ℃作用 20 min～30 min 以上。可用于饮具、盆、毛巾、床上用棉织品的消毒。

A.2.1.2　红外线消毒：125 ℃作用 15 min 以上。可用于饮具、盆的消毒。

A.2.2　化学消毒。用含氯、溴或过氧乙酸的消毒药物消毒。

A.2.2.1　用含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mg/L 的消毒溶液浸泡 30 min，可用于盆、饮具的消毒或用于物品表面喷洒、涂擦消毒。

A.2.2.2　用0.2%～0.5%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1000 mg/L的消毒液中，浸泡30 min，可用于拖鞋消毒。

A.2.2.3　化学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用净水冲去表面的消毒剂。

A.3　保洁方法

A.3.1　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要自然滤干或烘干，不应使用毛巾擦干，以避免受到再次污染。

A.3.2　消毒后的饮具应及时放入保洁柜内。

A.4　化学消毒注意事项

A.4.1　使用的消毒剂应在保质期限内，并按规定的温度等条件贮存。

A.4.2　严格按规定浓度进行配制，固体消毒剂应充分溶解。

A.4.3　配好的消毒液定时更换，一般每4 h更换一次。

A.4.4　使用时定时测量消毒液浓度，浓度低于要求立即更换。

A.4.5　保证消毒时间，一般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应作用15 min以上。

A.4.6　应使消毒物品完全浸没于消毒液中。

A.4.7　用品用具消毒前应洗净，避免油垢影响消毒效果。

A.4.8　消毒后以洁净水将消毒液冲洗干净。

参 考 文 献

[1]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2] GB/T 39000 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
[3] LB/T 065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14号）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第18号令）
[6]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7] 住宿业卫生规范（卫生部商务部 卫监督发[2007]221号）
[8]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第136号）
[9] 上海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10]第52号）
[10]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13号）
[11] 上海市传染病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17]第60号）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旅游局、市农委《关于促进本市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21号）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乡村民宿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4号）